

邻里治理集体行动的冲突与共识

——对一个城市商品房小区业委会筹备事件的认知过程分析

柳静虹

摘要：所有的社会治理都包含一种集体行动的形式，即社会治理发生在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中，并在形成集体认同的认知过程中实现。通过考察一个城市商品房小区的业委会筹备事件，可以发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冲突性现实在于治理的集体行动复杂性。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为理解该类治理现实提供了一种复杂性视角，通过强调认知过程是“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将社会互动与认知问题联系起来，主张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的分析须扩展至对具体行动系统中参与者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认知过程的集体氛围及交互规范的探究。以“个体—集体”“冲突—共识”两组辩证关系为切入点，探讨社会治理何以可能这一基本问题，可以揭示，社会治理的本质是对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冲突性现实的协调与共识达成，而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则补充和完善了对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的过程研究，提供了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新见解，在一定意义上超越了强调结构性社会事实的方法论整体主义与偏行动个体解释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之间的一般社会学对立。同时，对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及其应用的探讨也有助于推进社会治理研究领域跨学科方向的发展。

关键词：社会治理；冲突性现实；集体行动；认知过程；业主委员会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5-0084-13

一、问题的提出：社会治理何以可能？

自20世纪80年代末，城市社会形成以住房私有产权为核心，以共有产权为纽带，以物业管理区域为边界的新型邻里关系^[1]。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作为一种基于业主共有权的居民自治组织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应运而生，以集体行动方式行使小区共有部分的所有权及其派生权利，代表了对公共领域中共享利益的一种高度地方化且相对自治的集体治理形式^[2-4]。然而，一直以来，业委会成立难、存续不易的问题突出^[5-6]，尤其是在新建商品房小区中，业委会普遍面临筹备进展缓慢、发

展举步维艰的现实困境。应然地讲，业委会以服务业主利益为宗旨，但实际上大多数业主认为“为业主着想，就别成立业委会”。这一现实悖论是基层治理冲突性现实的一个“缩影”，直指社会治理何以可能这一基本问题。

社会治理何以可能，是治理研究最重要但又较少探究的一个理论起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其中，三次“共”与“人人”的凸显强调了社会治理是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个体—集体”关系、“冲突—共识”关系，是基层社会治理不可回避且须正确处理的两组前提关系。以这两组关

收稿日期：2025-03-12

基金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后脱贫时代的工作贫困风险共担保障机制研究”（TJSR21-008）。

作者简介：柳静虹，女，法学博士，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50）。

系来理解基层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和高度复杂性,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构建治理的过程与构建集体的过程是不可分割的;另一方面,亦须看到,这个过程同时涉及个体行动逻辑与集体行动逻辑的不同层次表达,即在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中涉及大量以集体沟通为目标的多元互动,冲突则以各种形式常见于个体经验和集体行动的日常交叉中。可以说,社会治理是对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冲突性现实的协调和共识达成,“个体—集体”关系定义了社会治理的“社会”形成,“冲突—共识”关系揭示了社会治理的“治理”秩序,两组关系构成了社会治理何以可能的充分必要条件(见图1)。

第一,社会治理是在一个广泛多样的参与性过程中不断寻求集体认同的集体行动,这关系到社会治理的“社会”形成。治理的集体行动是社会治理的基础,既是治理的条件,也是治理的目的。这里,集体行动不仅指向形成不同集体形式的过程,也是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社会或集体是一个多元主体^[7],一个多元主义的社会时代特征是对立的交替和共存^[8-9],冲突作为社会化的基本形式固有助于多样的社会关系中,构成个体或群体间反复出现的一种社会互动状态^[10-11]。社会治理则普遍建立在差异的多样性及交互的共振上,作为一种管理冲突的公共行动旨在通过协商不同的利益和观点以解决公共问题。尤其是在今天,社会治理践行的有效性日益需要社会各领域的联合行动,主体间的、话语的以及交际的潜在维度在规范化、制度化与合法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治理作为一种“情境中的法则”,发挥多极的组织协调作用,集体认同则构成了社会治理的重要组织原则。

第二,集体是多元的而行动是对立统一的,如何实现集体认同,这关系到社会治理的“治理”秩序。在现实层面,治理的集体行动总是伴随着群体的异质性互动,呈现合作与冲突、信任与质疑、统一与多样、趋同与分化共存的极性张力。对这一过程的既有微观基础研究侧重于对认知和主体性的探究,如20世纪60年代,奥尔森集体行动的困境论与哈丁的“公地悲剧”论即指出,在集体选择的大多数情况下个体的理性并不会促进集体的公共利益,这种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对立僵局隐含于当今政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流行的理性选择范式中。理性选择主张从个人角度解释集体行动困境,惯于从两极的角度析出一个游离的现代“个体”形象,强调一个理性的、独立于他人与自然、自主而又近乎封闭的唯我

概念^①。这种认识上的割裂衍生了集体行动困境的三元逻辑,即认知和行动的能力本质上是个人的,个人和集体是分开的,以及基于此的个人和集体可能是对立的。这一核心假定在某种意义上是简化的、不断受到挑战的^②。而复杂性理论的发展为深化理解个体与集体的关系提供了一种系统观,即通过引入人的关系概念将个体重新带回整体之中,其在定义个人的背后有一个基本主张——人的一切行动是交互的,没有交互,就不可能形成具体的行动意义,由此,共存取代个体,构成存在的基本。这种存在的相互性也是理解集体的基础^[12],经由与他人共在的彼此感知,社会现实是基于交互的“共存”现实。由此,集体不存在于人们的行为与认知领域之外,从个体互动到集体决策,集体行动的基础存在于“共存”现实的个体认知联系中,这种共存不仅多元,而且不排除冲突、对抗,治理的共识依赖多元参与者交互所形成的共同认知过程。

在一个不完全符合理性的世界里,用理性选择视角解释治理现实的不确定性是不充分的。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缘于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未完成性,即在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中伴随着一个不断寻求集体认同、协调共识的集体认知发展过程。沿着这一思路,本文综合运用复杂性理论和扩展认知视角,进一步深化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分析,并以X小区业委会筹备为例,探讨其在解释治理的冲突性现实中的具体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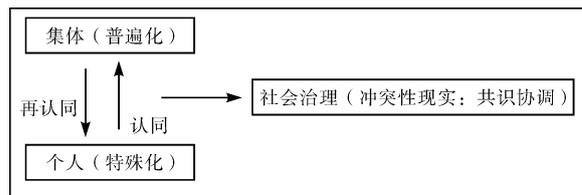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治理的基本范畴：个体—集体、冲突—共识

注：图1中的垂直箭头表示社会治理是从参与者交互中形成不断认同（即对规则的解释、修改和再制定）的集体行动过程，水平箭头则表示社会治理亦是基于“共存”现实发展起来的集体认知过程。社会治理的概念包含社会的概念和社会秩序的问题，对“个人—集体”“冲突—共识”的关系探讨回应了上述两方面问题。“个体—集体”面向回应社会（集体）的概念，即广泛的个体认同形成并维系集体，并以此探讨社会治理的定义。社会治理指向个人和集体，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在于个人与集体的“元素—形式”化共生。也就是说，没有个人，就不可能产生集体形式；同时，个人只存在于集体形式中并由“共存”现实的复杂关系所创造。“冲突—共识”面向回应秩序问题，即治理是对个体融入集体的行动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冲突性现实的协调与共识达成。

二、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集体行动的系统发生与认知发生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整合了复杂性理论和扩展认

知视角,以一种系统的方式看待社会世界,聚焦社会领域的三个维度:社会现实的关系性、“共存”现实的认知维度和行动交互的话语实践(见表1)。下文将从四个方面逐次讨论该取径的研究立场、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

表1 认知过程分析与理性选择:以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为例

		理性选择	认知过程
本体论	社会现实	个人的认知(信念、意图倾向等)	现实的复杂性本体论(基于交互的现实分层及其复合过程)
认识论	认识与现实的关系	笛卡尔“我思故我在”	批判现实主义、适度建构主义
分析取径	研究重点	解惑治理的个体—集体对立困境	理解治理的冲突性现实
	研究等式	社会现实作为现代“个人”行动的总和(三元逻辑)	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新三元逻辑)
	研究方法	理性主义;应然导向	现实主义;实然导向,对日常生活多态性的在场分析
	分析基础	因果关系:从认知到行动,“认知—行动”二元	意义生成:认知与行动的互定义、组织与涌现
	分析水平	个体,同时强调环境因素的调节	行动系统(行动场—外生因素),聚焦认知过程的调节与迭代
	过程假设	线性变化;视例外情况为集体行动困境	非线性变化;矛盾复杂、不确定性的集体行动过程
基本概念	个人	现代“个人”主义内涵:行动者—自由的、理性的、独立于他人与自然的个体	“关系”个人内涵:参与者—关系的、共存的个体,自我的共存感
	行动	效用最大化,个体理性选择,“理性—非理性”二元	行动的经验反馈,民间合法化,权利的偶发性
	集体认同	规范性共识,“个体—整体”二元,视集体行动为对个体理性与集体利益的内在矛盾的克服	冲突性共识,视集体认同为多重个体动机交互涌现的结果

(一) 复杂系统:集体对个体的不可约性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与对复杂性理论的延展认识密不可分。自20世纪20年代,得益于物理学、生物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多个领域的丰富交互,复杂性科学发展成为诸多不同理论(包括但不限于复杂适应系统论、自创生理论、混沌理论等)的集合,统称为复杂性理论。复杂性理论将复杂性作为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存在,即现实本身是复杂的,同时其反映在人们的认识中也是复杂的,复杂性是现实本质与认知过程的产物。从对现实本质的研究立场来看,复杂性理论视现实为更具动态性的过程复合。以往的许多经典研究关注现实“存在”的实体性和稳定性,隐含存在本体论,倾向于将现实视作独立实体之间外部因果联系的产物,并在其解释模型中将不符合模型解释的现象标记为例外,这种关于例外的逻辑易将模型比作现实,好比“比着箍箍买鸭蛋”。而复杂性理论的世界观可理解作“成为”,持变易本体论,聚焦现实的持续生成,认为世界是情境性的,是由许多共同发展的过程不断交织的,故而不应将研究对象与其依赖的复

杂情境隔离开来,并假设世界是由不变元素之间的一般线性关系所构成的,强调对现实的部分预测和对不确定性的探究。

复杂性科学是对复杂系统的跨学科研究。在科学界就部分—整体关系的经典问题探讨中,20世纪初主导科学实践的认识论基础是各种类型的机械论和还原论(如粒子物理学中的粒子还原论、生命科学还原论、认知神经科学还原论等),复杂性科学则通过建立一种系统观打破原子论和还原论的僵化和局限性。与经典科学研究中的简化范式(如奥卡姆剃刀原理)不同,复杂性科学探究驱动现实的共时性涌现,其核心是关系思维方式,即整体的统一不是实质性的,而是结构性的、过程性的,故而关于理解整体,不是从元素(分离及其总和)本身的角度,而是从连接的形式(系统的组织方式)来分析,由聚焦整体的单个部分转向对整体的系统探究。这里,系统可以是生物的、社会的、物理的或象征的,为描述各种类型的组织形式提供了概念基础,交互、非线性与涌现是理解复杂系统组织方式的主要概念。交互具有涌现性^[13],这里的涌现是社会现实中因果关

系本质的表达,可归结为“多则不同/多则异也”^[14],即整体超过其部分的总和,是各部分相互作用的涌现效应。

过去数十年,复杂性视角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纳入治理研究以解释治理现实的复杂性^[15-18]。复杂系统观为理解治理的不确定性提供了足够的理论空间,如集体对个体的不可约性,体现为治理的集体行动不能被解释为其个体行动的集合,更不能被简化为个体的行动,而是根植于参与者互动形成的“共存”现实,是一个系统层面的涌现过程。

(二) 过程机制: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

分析集体行动的现实需要理解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即以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等式基于现实的复杂性本体论和批判现实主义立场,解构了认识主体和客观世界二分法,以避免两种研究谬误:所谓社会缺位的物理本体谬误(世界决定了我对其的认识)和第一人称的主体认识谬误(世界等同于我所认识的世界)。

以往诸多学者提出了一种现实的分层视角,侧重于探究现实的不同层次及其交互产生的现实复杂性。复杂性理论家莫兰通过把对现实的分析与适度建构主义的批判现实主义科学假设联系起来,阐释了一种关于现实的复杂性本体论^③,即社会现实的构成是物理、生物和人类社会三个层次的复合,这些层次不能相互简化,而是相互依赖^[19]。批判现实主义学者巴斯卡的分层本体论则强调现实作为分层的存在依次是实在的、实际的和经验的,即独立于思想存在且作为发生机制的一切先验实在、作为事件发生的可观察到的实际存在和作为主体认识到的经验存在^[20]。类似的,物理学家、哲学家邦格提出现实的五重存在^[21]:真实(绝对、不依赖经验)的存在、现象(相对、可观察)的存在、概念(唯名)的存在、符号(指意)的存在和想象的存在,后三者皆属认知性现实。三位学者为理解现实的复杂性与系统性提供了元框架,即关注社会现实是认知范畴与物理的、生物的现实之间的联系。莫兰的人的现实、巴斯卡的经验现实以及邦格的认知性现实,在承认现实明显的物质性和生命性的基础上,都指出这种现实主要还是社会性的,且作为基础的物质性、生命性与社会性共生交织。其中,认知作为现实意义实现共建与自洽的一个重要维度,既是前提,又是交互的产物。这是“人类事实”的共同建构主义观点,即人类主体由外部世界所构建,而外部世界

又由主体所确定,遵循递归逻辑,社会现实从交互中自我产生和自我外化,认知构成了任何社会行动或解释的基本先决条件。世界通过人的认知和行动向其延伸、展示^[22]¹¹⁵。如此,“共存”现实的多态性和结构化由交互实践和认知所激活,虽然人们沉浸于现实中,但对现实的触碰只能凭借自身的认知实践而实现。

如何把握社会现实的认知维度?认知科学的4E认知范式^④拓展了对认知现实的进一步探讨。认知既是具身的,也是关系的,是根植于主体(间)与环境的持续交互的一个分布式认知过程^[23-26],即认知非源于个体,而是生发于人与环境交汇的互构关系中。换言之,人获得认知,在于其根植于连接大脑的具身行动及其与环境的相互交涉,认知过程展现了认知这一生成的、延展的、分布的轨迹,认知的过程转向强调了认知的关系属性,超越认知内部或外部主义假设,推翻主体与客体、意识与物质、思想与行动之间的二元对立逻辑。就对现实的理解,认知过程取向持群体关系视角,并优先于个人唯我视角的立场。从个人角度而言,没有认知,世界就无法被看到,如此激进地讲,所谓世界和活着的人一样多。但这些世界不是同质的,而由大量矛盾和连贯、联系和断开的零碎视角所纠缠。人们如此理解世界,相互间碰撞对世界的看法,交互的主体一起进入一种不可简化的集体认知过程,这一认知过程反过来扩展了个人对参与其中的共同社会行动的感知。从这个角度看,现实世界不是作为一个纯粹的外在存在于我们的内在,而是作为意义的发生呈现于主体间的交互及其涌现这一认知过程之中。主体性基于交互的认知过程而存在,其作为支撑社会现实意义构建的基础,是认知过程的轨迹,而不仅仅是个体的心理状态。通过这种方式,集体承认的社会世界获得认识论上的客观本体论,世界的完整性在于认知过程的分布与迭代。对具有客观品质的“共存”世界的上述基本认知和信任推动了解释集体行动复杂性的新三元逻辑的演绎:世界即我之所见,我与他者共享同一世界,认知过程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

(三) 机制观察:行动、认知与话语

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等式,带动了方法论的更新。这就意味着在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中,对行动的研究不可简化为对行动者的观察与解释,而应根据行动的“生态”来理解,并将行动者视作参与者^⑤。系统研究注重以一种综合

的方式处理行动、认知与话语:社会现实是高度复杂的,包含于无数的行动系统之中,同时社会现实的复杂性也是认知过程的、辩证的和实用主义的,由参与者交互及其与所处环境的交互所形塑,这种交互也凸显了社会现实的话语实践基础。一方面,认知是与行动高度依存的一个分析维度。认知和行动不分先后,为了与行动相适应,认知须在行动中进行。关于两者的依存性,莫兰提出的“行动生态学”(l'écologie de l'action)即是对行动的复杂性考量,即在人与环境的交涉中,行动与认知互为因果,形成一个互动—反馈的过程,并对参与者产生影响^[22]¹⁰⁸。由此,参与者的认知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由主体与环境持续互动这样一个认知过程所同步驱动。另一方面,认知是一种言语行为。话语作为一种有意的行动或做事的方式,来自一个社会集体的互动实践^[27-28],而集体的行动在较大程度上又依赖互动的言语行为^[29]。话语既是一种认知载体,也是一种沟通媒介;既体现为一种近乎于以主体为中心的个体认知形式发展,也是一种分布在参与者交互关系中的集体认知过程实践。由此,话语构成了社会行动^[30],既依赖交互的认知过程,又是认知过程的深层表象。在行动系统的研究中,对话语的观察是对行动的认知维度的考察。

(四)解释:集体行动是认知集体行动

基于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等式,本研究进一步拓展了认知过程分析框架,以便更好地捕捉集体行动所内含的关系的、互动的、认知的过程维度(见图2)。在治理的集体行动中,个体面向集体的行动转变生成了复杂的行动系统,即参与者之间自发形成的互动动态系统。复杂系统是由大量相互关联的元素组成的复合体,其整体行为不能直接由对单个元素的孤立描述推断出来,而是有其涌现属性^[31]。换言之,系统是时空中有序状态非线性重现的内蕴,一个系统是复杂涌现的,在于其元素组合的多样性及其交互性,这使得其具有复杂的内部因果和反馈回路。而治理作为一个多元互动的集体行动,是参与者之间的交互依存过程,这种对治理的复杂性视角则使我们需要同时思考交互及其涌现。正如吉登斯所说,系统不是虚构物,而是人类跨越时空交互所呈现的社会关系实践^[32]。基于此,可以认为,社会空间由无数具体的行动系统组成^[33]。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不是从个人或社会结构出发,而是以行动交互作为出发点,将治理的集体行动视作一类行动系统,并将扩展认知应用于行动系统,一个行动系统具有确定的行动场、外生因素和迭代的认知过程^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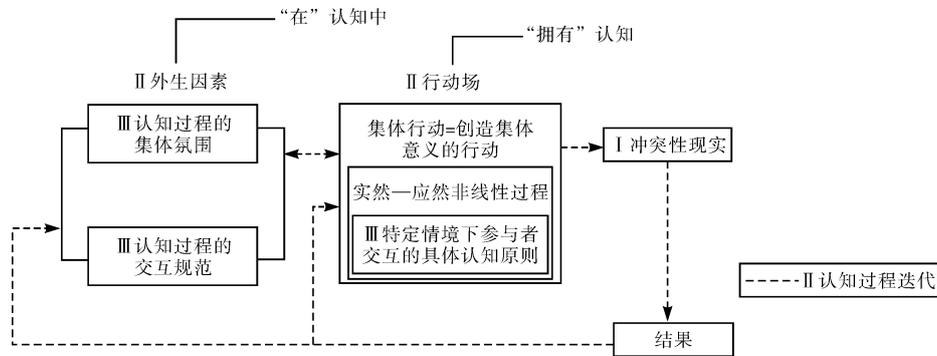


图2 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系统:认知过程三级分析框架

注:认知分布于个体(内、间)和环境之中,而集体行动具有一个集体的认知过程,在认知过程中包含具体认知原则、集体氛围和交互规范等可供分析的多重要素。

第一,治理的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系统表现为话语交流形成的系统性相互关系,据此包含一个由参与者交互创造集体意义的行动场,以及交互涌现的外在因素,即交互所持久发生的“惯性”。在一个行动系统中,个体与集体的关系是行动的交互与其涌现物的共时关系。

第二,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在研究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时引入认知维度,即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系统,也是一个分布式认知系统,集体行动是认知

的集体行动。这在于,行动系统总是有意义的行动系统,而个人认知是关系性的交互产物,交互同时涌现了集体认知过程。集体认知过程作为行动系统的涌现属性,较好地回应了涂尔干提出的社会现象的本体论困境,即社会不仅仅是个人的总和,然而,社会事实确实产生于个人间的共同活动。认知的可变性和情境性意味着人的决策是交互认知处理的连锁反应,即如皮亚杰社会心理学或布迪厄的惯习概念所描述的,其既是与其所处系统结构进行历史化的

互动,同时也是对系统内其他参与者行动的反应性认知。这种交互的、共享的认知过程既定义着个人,也定义了集体,在集体行动的形成中至少可区分出三种认知过程的分布方式:其一,分布于参与者之中,作为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跨主体分布。其二,分布于行动场与外生因素的交互涌现中,作为集体氛围和交互规范,集体氛围是社会生活中参与者就共存关系的感知共享与对齐,交互规范意指参与者在认知上处理共存关系的方式方法,两者不单纯是主观的,也不仅仅是个体的意识,而是具有社会存在性和明显的社会效应。其三,基于上述前提,进一步分布于历时性的迭代发展中,这里,外生因素既从微观交互中产生,又反过来帮助组织微观互动的认知原则(见图3)。

进言之,参与者既“拥有”认知,又“在”交互涌现的认知之中。从认知过程理解集体行动,既关注参与者赋予集体行动的意义,但又不把集体行动完全归因于参与者。集体行动取决于参与者交互的系统属性,而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和外生因素共同构

成了行动系统的基本属性。如此,认知过程跨越个体的局限而延伸开来,并具有了社会性,这为解释从个体互动到集体决策的涌现过程提供了可能的路径。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采用系统方法和基于认知过程的机制解释,将治理的集体行动视作一个行动系统,而认知过程是行动系统的关键部分。基于此,本文发展了一个理解治理冲突性现实的认知过程三级分析框架:从[I]一个可观察的冲突性现实(事件)开始,确定[II]行动场、外生因素以及认知过程的迭代等基本分析层次,而这些层次又包含了具体的分析焦点,即[III]参与者交互的具体认知原则、所处的集体氛围和交互规范等。三个层级呈现了一个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这个过程不是走向抽象解释的过程,而是有助于实现复杂性理论在治理中的应用由概念分析转向实证分析。认知过程的三级分析框架构建了参与者行动多元、多层次的集体“生态”。可以说,没有认知过程作为“基础”,集体行动则较难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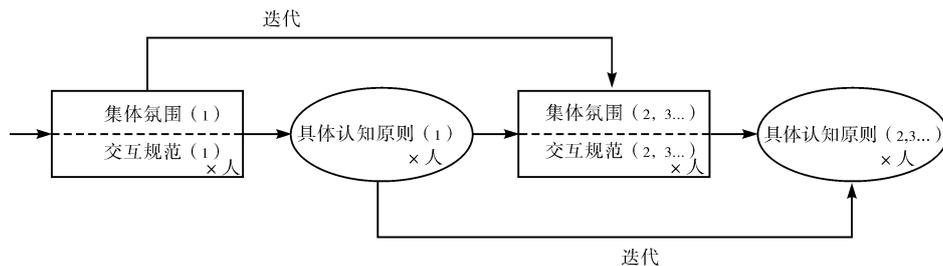


图3 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分布形式

注:“x人”强调认知过程的分析并不忽视每一个个体的感知能力。认知过程的“过程”强调认知作为个人的感知,生发于人与环境交汇的互构关系中,进一步讲,这也是交互原则下认知交互的涌现物与人的认知力的相互成就。这里,具体认知原则意指参与者在交互中所持的具体认知原则,即“拥有”的认知(原则);而集体氛围/交互规范指向参与者在共存现实中的关系体验和经验认知的组织规则,即人“在”认知中。“拥有”认知和“在”认知中共同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认知过程。

三、X 小区业委会的成立悖论： 为业主着想，就别成立业委会

本文以一个城市商品房 X 小区业委会的筹备为例,基于参与式观察的调研方法,探究基层治理中广泛存在的一种集体行动。

X 小区系某央企开发的商品住宅区,有楼栋 39 幢 1598 户,其中高层住宅楼 17 幢 1306 户,叠拼住宅楼 22 栋 292 户。小区修建于 2021 年,并于 2023 年完成了大部分的交付任务,物业公司为小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配套,业主主要是来自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等地的居民。自 2024 年小区 13 户业主

联名申请成立业委会以来,筹备工作即在业主们的强烈争论和公开冲突中艰难推进,反对者不在少数(见表 2)。2024 年 4 月至 10 月,笔者以 X 小区业委会筹备组成员的身份全程参与了相关筹备工作,有机会较为深入地接触到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筹备组其他成员以及小区普通业主等代表多方利益的各类参与者。

通过呈现 X 小区业委会的筹备始末以及冲突中的主导话语,本研究采用认知过程分析框架,分析当下城市商品房小区业委会存续的实际困境,即业委会筹备作为一个复杂行动系统,是参与者行动场交互的意义产物,集体氛围与交互规范等外生因素为行动场中的交互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可解释性。

表2 X小区业委会筹备时间线

时间节点	事件	冲突	认知
5月8日	小区13户业主联名申请成立业委会	起初,发起者与倾向支持筹备的部分业主建群讨论,而小区内其他多数业主对该群及申请均不知情。后来,持反对意见的业主进群发表不同意见,双方言辞激烈,群主将反对者踢出群。	反对者认为发起者专断行事,联名提交申请的13户业主在小范围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启动筹建程序,而没有广泛征求意见,故而不是一次能够代表小区广大业主的筹备过程。
5月10日	居委会发布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通知	大多数业主表示并不知晓联名申请一事,也没有得到任何通知。不同业主分群开启争吵模式,反对者要求公开当初联名申请者的真实业主身份,在居委会因不合规定而拒绝后,开启投诉。	不少业主因并不知晓业委会的性质,加之反对者将成立业委会与换物业直接挂钩,使得部分不赞同换物业的业主对此次筹备目的存疑。
6月10日	筹备组成员公示(7天)	矛盾升级。起初,筹备组成员和持反对意见的业主在群中争辩,反对者继续投诉。后来,有几个反对者因在群中言论不当、造谣而被公安传唤。	反对者认为筹备组成员不能代表大家。
6月14日	《反对业委会成立申请书》张贴,现场统计近160名业主到此联名支持,同时有人匿名报警	矛盾激化。业主群出现针对筹备组成员的攻击言论,有1名筹备组成员退出。	反对者认为是筹备组成员或其支持者报假警,而支持者认为是反对者或物业自导自演激化矛盾,至今无人知晓报警者为哪一方。
6月18日	居委会、街道、公安和小区居民代表组织座谈会,了解小区矛盾情况	座谈会内容不公开,大多数小区居民对此并不知情,并自此对业委会筹备活动更为消极抵触。	因座谈内容不公开,小区居民对此不知情,同时也对一些人提出的居民自发性线下沟通的建议态度冷淡。
7月	重新开始补征筹备组成员	不了了之,无人问津。	
8—10月	因连下几场大暴雨,40余家屋顶、烟道及墙面等多处漏雨渗水	业主在群中陆续发表地产和配套物业不作为、响应慢等不满意意见。	有支持者重提业委会,并指责之前反对者如今事不关己,但并未开启新一轮讨论,大家有意回避这一话题。

(一)意义的制造:集体行动交互的认知原则

在治理的集体行动中,行动的意义很重要,意义的发生以主体间的行动为基础。然而,对行动意义的关注不是用意义去解释行动,而是探究意义的构建过程。治理的集体行动是一个集体意义形成的过程,建立在参与者的交互与期许之中。换言之,“我们一起做什么”通常成为一项集体行动在开展之初需要考量的首要问题。而在意义和共识的追寻中(见图4),大多数关于治理集体行动的研究一般遵循共识的从属逻辑:认知先于行动,而行动作为一种结果,其实然的行动共识服从于应然立场,类似因为重要性,所以必须要做。应然导向的线性逻辑通过设定规则减少复杂性,进而建立一种可预测的集体现实,如此,既规定了行政的管理行为,也定义着过

程的成败,并视不符合设定的实际行动中的冲突为集体行动困境,但应然何以到实然的过程基本未被探索或得到应有的重视。而复杂性视角质疑了应然导向的逻辑,倾向于共识的行动逻辑:认知即行动,治理的集体行动是一个实然导向的非线性过程,共识并不规范给定,而是在行动中形成,同样,集体行动的意义也来自实然的行动经验。基于此,认知过程分析取径探究集体行动的意义构建过程,并强调行动的意义构塑依赖参与者交互所持的具体认知原则,主张在构建“意义—行动”逻辑链条之前,须明确意义构建所依据的认知原则。体现在X小区的业委会筹备中,不少业主抱持行动的经验反馈、民间合法化、权利偶发性等具体认知原则来组织其对业委会的现实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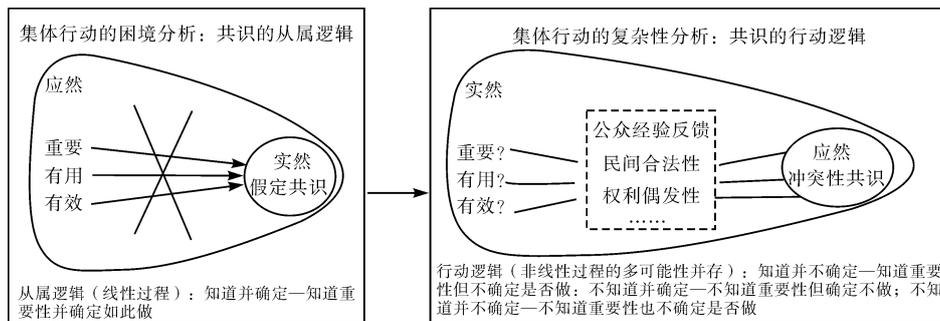


图4 集体行动共识的从属逻辑与行动逻辑

1. 公众经验反馈

治理的集体行动来自参与者对实际情况的不同经验版本的学习,并以应用而非规范作为理解的标准,即遵循“应用重于规范”的逻辑。从筹备之初,X小区业主即对业委会代表及其为小区业主共同利益行事的能力存疑,并从过往经验出发强调业委会既无能又有权。一方面,大多数业主认为业委会无法与地产商、物业公司形成有效制衡。

大多数业委会成立的初心很美好,千辛万苦成立业委会之后,动辄嚷嚷着换物业,降物业费,动辄就吆喝拒缴物业费。一系列神操作之后,现物业提心吊胆,不好好干,新物业也迟迟进不来。业主担心物业随时跑,缴费拖拖拉拉,现物业担心被换掉,就应付差事,赚点是点,凑合着弄,最后一地鸡毛。(业主 12,2024510)

另一方面,业主担心业委会权力滥用,质疑业委会成员利用特权为部分业主谋福利,如减免物业费,同时也质疑业委会在小区相关资金(如维修基金)的管理过程中存在中饱私囊的情况。尽管业委会的规则制度已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监督和财务公开制度)来规避上述风险,但在现实中业委会的名声并不好,一些业委会专门搞“物闹”,并从中牟利。在某些业主眼里,业委会是只涉及少数人参与的“寡头政治”,不能反映居民自治。

我们老小区 1800 多户那会儿一心想换物业,业委会成立速度特别快,大家打电话,入户登记,热情高涨,谁能想到最终结局就是动维修基金了……自从换完物业后,条例里说的什么业主大会,我一次也没接到过通知,一次也没参加过,反正都被代表了。具体做了什么决策,我也是不知道的。(业主 24,2024517)

都是这种套路,物业只要搞定带头的(业委会骨干成员),给他们好处,小区内的其他业主就被代表了,咱新小区,也没什么大矛盾,根本不需要成立业委会。(业主 32,2024529)

和大家讲讲我母亲小区的故事,这个小区是我们当地最好的小区之一,里面很多政府领导最开始住里面,小区物业是当地的物业,确实地方物业的服务没那么标准化,但正由于是地方物业,所以也不敢惹业主,10 件事解决 7 件,剩下 3 件解决不了,就道道歉。然后,出来了几个人要成立业委会,还挺顺利地成立了。他们联动居委会要换物业,然后这个竞标过程,业委会的人收了竞标物业的钱,也挺下血本,一人

20 多万。给钱的物业顺利中标,接下来,小区一堆问题,小区的砖坏了,拿水泥补,地下室漏水,一直无人管理,也不回复,也不道歉,还教育业主,有时逼急了,就是没有钱。大家问维修基金呢?要么模棱两可,要么就是打太极的绕圈。最后,业委会辞职解散,但这个物业,请神容易送神难的,就挺这儿了。(业主 29,2024529)

2. 民间合法化

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正当性不仅在于其形式的合法化(即法律合法性),还取决于其过程的民间合法化。民间合法化是对标准单一化的挑战,是以行动的经验反馈作为指导,建立在参与者沟通及集体认可基础上的社会合法性。这一原则体现了集体行动正当性的高度可塑性,当一个合法建立的权力以非法的方式行事时,参与者往往会拒绝承认其行动的合法性,法律合法化让位于民间合法化,即“实质重于程序”的逻辑^[34]。在 X 小区业委会筹备过程中,业主们更多地关注业委会实际带来了什么,而不是应该带来什么。尽管业委会是捍卫业主权益的制度性保障,但业主对业委会的认知参考是实然标准而不是应然标准,业委会作为一种制度是相对开放的,可以质疑、讨论和反对。

还是那句话,要不合理合法,直接报警了。

还费这劲(反对)干嘛。(业主 29,2024704)

此外,在沟通中反对者倾向于将成立业委会与更换物业绑定,这不仅引发不支持换物业的业主对筹备的强烈反对,还将业委会与居委会的职能相混淆,从而削弱业委会成立的正当性。如有业主认为,“居民自治,居民要能自治,要居委会干啥”(业主 30,2024511)。部分业主惯于视居委会为政府行政职能向基层的延伸,并进而抱怨业委会又是居委会的职能延伸,认为“又多一个菩萨供奉”(业主 30,2024509),或是“多个婆家多麻烦”(业主 12,2024509),“好多都是物业和社区不好说不好做的,直接交给业委会,让他们出来执行”(业主 7,2024517)。

3. 权利偶发性

权利的偶发性原则强调了所有权利关系实质上是偶发的,即当权利的捍卫成本低于侵犯成本时,权利往往能为其所有者所坚定维护;而当捍卫权利的代价高于权利实现的益处时,所有者则可能放弃权利。这即意味着,权利不是自我执行的,而是所有者在现实世界中的权衡。同时,权利的偶发性也意

味着所有者对于自身权利的行使拥有更大的解释权。这一原则体现在集体行动中,相较于过程的程序化,参与者更看重过程的交流,即遵循“交流重于形式”的逻辑。在X小区业委会筹备初期,权利的偶发性在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中尤为突出。邻里治理由“三驾马车”拉动:业主(委员会)、居委会和物业公司^[35]。而现实中居委会对小区筹备组成员的指导偏行政化、形式化,加之物业的消极不配合,筹备工作举步维艰。在张贴筹备成员公告时,恰逢端午节来临,居委会要求筹备组4名业主成员在端午节放假3天内张贴完毕,确保小区139个楼门都要张贴到位,并且拍照留痕(近照1张、远照1张)。当筹备组成员建议可否改为小区东门和西门统一张贴,再结合线上线下通知,如此更有效率时,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居民事无小事”的理由拒绝,坚持每个楼门都要在限定时间内张贴。考虑到端午节放假、人手有限等因素,筹备组成员作为小区居民,建议并希望社区居委会加派人员协助一起张贴,对此,居委会工作人员则没有给予任何答复。居委会“此居民非彼居民”的区别操作、被动的指导态度及其因害怕问责而提出的“形式”张贴工作要求,使得筹备组成员在筹备过程中孤立无援,参与信心动摇。

而且,自筹备初始小区业主内部就意见分歧,冲突激烈。在业主报警、投诉、内掐等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居委会曾非公开地召集部分业主代表和街道办、街道派出所进行闭门座谈。有筹备组成员提议可以在小区中央景观处公开议事,小区居民自愿参加,当面沟通解惑,但未被采纳。关于此次座谈,大多数业主表示事前事后均不知情,还发现与业委会筹备最为相关的自身反被疏离在外,成为边缘利益相关者,故而他们对业委会的排斥更加激烈。

对X小区业主而言,如果业委会筹备的阻力、矛盾与混乱及其可能对小区带来的潜在威胁等“可预见”后果高于业主支持成立业委会的成本,多数人倾向于维持不成立的现状。这种成本可以是多种形式的,其中最明显的还是经济成本。鉴于当下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处境,业主对任何可能影响其房产价值的事情都更加警惕。过去,业委会成立的间接作用在于,通过监管物业,创造一个负外部性最小的小区环境,以实现房产保值。然而,在反对者眼里,目前业委会的成立反而成为小区房价保值的阻碍。

本地有个小物业运作了小区三期业主,成立了业委会,代表前两期赶跑了前期物业(开发商自持的),然后到期换届,业委会“流产”。

合同约定,没有业委会的时候,合同继续履行,不得解除,街道办也不管了。就这样,因为没有权利主体解约,这个物业干了十几年,把一个高档小区干成贫民窟。(业主12,2024510)

一个破业委会(成立的事)把小区搞得对立起来了,先不说业委会真成立能不能起作用,现在还没启动,就已经起反作用了。双方相互攻讦、报警就四五次了。感觉不成立业委会,X小区就待不下去了似的,真是不明白为啥那么着急。(业主21,2024617)

综合来看,业主认为业委会有特权风险,但不一定治理有效,其组建更是一个“孤独”“封闭”的过程。而且,业主作为主要参与者的“过程”缺场也最终导致业委会不可能为业主着想的局面。

(二) 单数复数:认知过程的集体氛围

集体氛围^⑦是集体行动的基本推动力,意指多个参与者就共存关系的感知共享与对齐,即马费索利在《部落时代》中所阐述的,邻近的、联系的个体交互所反映出来的感知空间^[36]。集体氛围是社会生活所固有的,这在于社会从来不是“无知”的。齐美尔最早揭示所有的社会交互都蕴含了对关系的感知,即个体间的联系形式首先是认知性的,这种人际交互的主导原则是“被关联的感觉”^[37],是对共存的一种近乎直接的集体感知。由此,社会作为一种主观意识的客观形式,建立在参与者对彼此相互感受的基础上。而感受作为关系的感知体验是在关系中形成的意向性,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或与他者的关系)构成共同行动的基础,是由集体分享与关系构建的,因此,也是一个群体的感受^[38]。由此,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敏感共存涌现了持久的集体氛围。而集体氛围具有匿名性,无法还原为个人感受,而是以一系列开放的变化形式所呈现,参与管理交互现实中的个体共存,使个体以相互的方式感知并以共谋的形象呈现。如此,在治理的集体行动中,集体氛围营造了参与者理解和赋意行动的“第一印象”。

社会生活的城市化发展了特定形式的集体氛围。今天,我国城市在以个人时空路径的快速集聚相交的基础上迅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私有财产和共有物权的共同扩张,这实则涌现了一种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单数复数不是描述一个由完全不同的人所组成的异质世界,而是表达一种由分化、融合和分离并存组成的关系形式;复数不是个体的复数,而是个体间关系的“复数”,是所有个体之间相互依存

关系的倍增、扩展和复杂化,由此,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是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并存感知。城市社会即是一个多样性和邻近性矛盾结合的社会模式,尤其是当城市规模越来越大,甚至变成特大城市时,其社会生活就越分化,基于差异的发展逻辑以诉诸独特性作为联系的一种形式来规划社会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即意味着,共生关系同时也是一种非同一性关系,城市的邻里仅仅是生活在彼此的附近,这种共存体验主要来自他人的存在,而不是群体认同。这种强烈的独特性和对共同生活的参与感构成了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渗透在今天城市社会的邻里关系中,并体现为人与人之间虽互动广泛,但个体差异明显,个体情感往往表现得既张扬又敏感。

所谓业委会筹备难,正在于邻里关系的共生性不直接等同于一种身份关系,空间的邻近性与社会距离并不对应或对等,相互靠近不会自动产生相互熟悉,相互熟悉也不一定形成相互认同。贫富有别、空间分异的情况在商品房小区普遍存在,小区内部交织着不同甚至相反的价值或利益,群体内部异质性大、断层线凸显,与此同时亦伴随着社区关系的分化。在此背景下,当涉及共同财产时(如屋顶渗水、地库地坪漆维修等),业主之间发生摩擦的情况就会增多,解决方式也各异。在这种类型的邻里中,由于居民互动关系弱,且不总是就规范性原则顺势达成共识,要实现集体决策与行动,就需要依赖于在工作、生活等不同联系形式中的行动和经验尺度上的“读”社会能力,并将自身经验一般化,运用于交互的行动场中来不断创造特定的共振。以X小区为例,申请成立业委会的是部分高层住宅业主,而叠拼业主在买房时因获开发商默许,可以在地下室开天窗,他们担心业委会成立后会对其天窗进行封窗,所以对成立业委会的抵触情绪很大。

业委会成立了,肯定拿下叠开刀,轻则恢复草地,重则天窗给封上,地下室恢复成原样。(业主30,2024613)

有的小区有一些本身就是回迁房、集资房那种的,大家大多数还是自己一个村或者一个单位的,人家自己群体内拧成一股绳,跟咱们这种小区群众基础不一样啊。(业主32,2024617)

(三)个体的整体:认知过程的交互规范

认知过程的交互规范意指参与者在认知上如何处理共存关系。在互动的日常现实和关系感知中,单数复数的集体氛围伴随着“个体的整体”的交互

规范而扩散。在“个体的整体”的交互规范中,个体和整体相互创造。所谓整体是个体构建你我他(们)的分类组合,有集中也有分裂。个体适应于建立以各自为中心的整体来寻求个体与集体的一致性,这贴近费孝通先生所述的自我中心主义,以自身为中心向外(家庭、社区、国家)延伸关怀,并从中产生自我的概念;而集体是扎根家庭、朋友等任何小群体即时伦理的多个实时集体的发展。由此,个人和集体没有分离但又不可还原,集体作为延伸到个体之外的他者形象,其存在是有意义的还是没有意义的,取决于个人经验样态对共同生活逻辑的重塑。

基于这一交互规范的集体行动是建立在一个个小集体汇聚基础上的集体实践,一般充斥着脆弱的冲突性共识。在X小区业委会筹备中,叠拼业主无视高层住宅业主屋顶渗水的困境,而高层住宅业主则质疑叠拼业主开天窗等行动,大家既对业委会制度心有忌惮,又都希望能够通过业委会来保护各自的私人利益不受损失。这是一次参与者以各自为中心而促成的有条件的集体行动,参与者在自身既得利益受到损害时,既希望得到集体的保护,又时刻提防集体对自身行为的规制。集体行动的共识是一种实践共识,而不是假定共识。假定共识是集中化的,而实践共识是分散化的。换言之,治理的集体行动不是个人动机的集合,而是讨论、谈判或讨价还价的累积过程。

此外,基于上述交互规范的集体行动是介于制度化与碎片化之间的。X小区业主对业委会的制度形式持强烈不信任态度。不少业主表示业委会不足以代表业主利益,主张业委会权利已死,业主权利还活着,倾向于发展短暂性的、碎片化的、横向的组织形式,赞成小范围、直接民主决策的集体实践。这些构成了当下治理的集体行动的普遍特征:强调以即时性、一次性的行动替代方案来处理集体问题。如有业主主张楼栋自治,每个楼栋选一个业主代表,组成非正式的自治组织,如果有问题需要解决,就以楼栋为单位进行投票;有身为律师的业主主张就事论事地解决问题,各楼栋选派代表,出具专项授权书,这样一样可以维护业主权益,甚至可操作性更强,也不必担心业委会等类似长期组织的风险。

只有权力和责任,但是没有利益的业委会,我也是不信任的,挑战人性的事,人性经不起考验。责权利不统一,这样的业委会哪能经得起各方面利益的考验?也不会代表业主利益。(业主17,2024511)

很多人希望有规章制度制约业委会,让他们更好服务业主。然而,连法律法规都有人明知故犯,规章制度真的没有啥约束力。我们是合理担心,不受控的业委会好坏全凭运气。动用大修基金的业委会案例,比比皆是,可以说没有业委会最终不动的……抱希望于自发组织,还不如求自己。(业主 24, 2024529)

现在业主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都很强。物业怕业主,不敢欺负业主。我们自己有能力解决问题,干嘛把自己的权利交出去?你们都那么有时间?还去参与,谋划?不上班啊。现实点儿,我没有精力去管去监督业委会,所以没办法让它代表我。所以不成立是最好的,因为这个权利在我们自己手中。(业主 30, 2024529)

四、余论:在复杂性中治理

X 小区业委会的筹备始末展示了一个非线性、实然导向的治理的集体行动,其过程中矛盾不断,业委会制度本身得不到业主认同。基层治理往往伴随着类似冲突性现实的发生,而认知过程分析提供了理解该类治理现实的一种基于关系且过程驱动的复杂性视角,将社会治理视作一种集体行动形式,并对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保持敏感性。通过引入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观点,认知过程分析取径推进了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在方法基础上的三个反思。

首先,一个集体是否可简化为个人的总和?个体与集体的关系一直是社会学理论的核心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往往围绕强调结构性社会事实的方法论整体主义与偏行动个体解释的方法论个人主义

之间的一般社会学辩论。方法论个人主义主张社会是个体交互的聚合产物,而方法论整体主义则强调结构属性的首要性,两者的分歧源于对社会现实根本不同的观念。在两者的强版本中,社会现象或是在个人层面上解释,或是由集体实体所主导,从个人到集体转变中的复杂性过程往往被忽视。作为两者弱版本的强变体,认知过程取径发展了对个人面向集体转变的系统论解释,提供了一种处理集体行动复杂性问题的方法(见表 3):主张对个人和集体的理解在关系的逻辑中形成,从由交互关系产生的系统概念而非个体的集合概念来看待集体行动的整体现象,分析哪些具体的原则和要素如何组织参与者的交互。作为两者弱版本的联动,认知过程分析采用以关系为中心的非还原方法,即集体行动是由个人行为构成的,但没有预设一个先于社会的前个体概念,以关系性来理解行动,强调个体间的及其与外生环境的相互成就,避免在研究中陷入没有“世界”参与的“主体”的真空解读,或是没有“主体”参与的“世界”的虚无呈现。同时,在交互的“共存”现实中采用认知过程的观点,是这一弱版本的强变体的体现。认知过程取径在研究个体互动与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时引入认知维度,将认知从个人心智的基础假设中解脱出来,与社会互动相联系,既揭示了社会现实中具体行动的经验事实,也澄清了伴随行动交互的认知过程。可以说,基于认知过程的系统分析将集体行动作为一个行动与认知复合交织的行动系统,具体化了个人与结构(制度)的联系,主张对社会现象的解释需要考量整体与部分的联系及其涌现属性。从这个角度看,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丰富了我们对社会生活中交互的观察,揭示认知维度的细节,并对从个体互动到集体决策的过程解释提供了一种补充性理解。

表 3 认知过程分析取径:个人主义/整体主义的弱版本—强变体

		方法论整体主义	
		弱版本	强版本
方法论个人主义	弱版本	关系主义、系统论(或多或少);社会作为个体之间的交互作用,假设存在集体“整体”,关注整体与部分的联系及其涌现属性	偏结构决定论:假设存在集体“实体”,关注超个人实体
	强版本	偏原子论:社会由个人层面所揭示	个人—整体二元论(非此即彼):不是原子论者,就是整体论者

注: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作为方法论“光谱”的两极,本身也是波动变化的,各自又包含不同的争论,在研究中对个人/整体的聚焦和涉入程度不一,不能一概而论。鉴于此,本文以强—弱版本来揭示个中不同。

其次,集体行动的过程是统一的还是多元的?这引发了线性认识和非线性认识的辩论。治理的集体行动不是简单的个体行动部分之和,而是行动系

统中认知过程的调节迭代。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阐明了集体行动非线性过程研究的这一基本认识论,关注参与者寻求集体认同、交流与互动的具体行动空

间;其中,集体行动的意义是权变、实然导向的,参与者既是意义接受者,也是意义发出者。可见,邻里治理不是一个给定的现实,而是一组实践,是一个复杂的、互动的生成过程,更多地在于个体日常和集体认同层面进行。

最后,治理的集体行动应侧重于推进共识的规范性表达还是经验性表达?认知过程取径从治理的冲突性现实出发,推进对集体行动困境的非例外情况解读,通过对集体行动交互动态的理论化尝试,实现对邻里治理中“薄”冲突性共识的“厚”描述,重新定义了治理的集体行动的一般过程。高质量社会治理不是消减治理过程中的复杂性,冲突作为社会参与形式之一,是集体行动的常态而非例外,而解决冲突的过程也是缔结社区团结的过程^[39]。冲突性现实作为治理研究的一个明确领域,对于理解基层治理的去中心化、广泛参与及自下而上的共识达成等社会性基础至关重要。

社会治理研究需要重视对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认知过程分析取径通过辨别治理中集体行动的认知过程,重新把社会与认知相结合,将社会的本初现象形式化为一种共存事实,通过引入认知过程作为“共存”现实的结构原型这一研究等式,改变认知—行动、个体—社会、结构—能动的二分看法,探究个体融入集体行动转变的过程“黑箱”:治理的集体行动只能在个体的互动中进行,而个体的互动只能在认知过程中实现,认知过程分析不仅关注其实际之所为,更揭示其何以可为的认知发生“疆域”,研究治理的集体行动即是研究如此一种认知过程。

注释

①现代性来自传统—现代二分阐释,即通过自然与文化、身体与精神、客体与主体、非理性与理性等对立来建构世界观和自我观。由此构建的现代“个人”概念体系是一个基于内在主观和外在客观两极对立的线性构建,其典型本体论是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这一现代个人形象蕴含着先于社会并独立于社会环境而存在的人的“自然状态”的预设,该预设也构成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基础。②理性选择论依赖两大假设——个人主义假设与理性人假设,强调个体理性在逻辑上的优先性。理性选择论在研究治理的集体行动时存在两个局限性:一是简化的个人主义。传统对理性与非理性的理解是等级化的二元对立,过于简化。理性具有社会规范性,其是否理性取决于特定情境中的社会态度。对集体行动的研究须着眼于关系的整体视角,关注个人认知的关系性塑造。人的关系视角的兴起推动了后来学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改造,如以布东为代表的行动主义社会学主张聚焦个人的行动系统而不是方法论上的个人二元论,也有其他研究倾向于使用结构个人主义来联系宏观与微观。二是简化的认知主义。理性选择论未充分分析主体如何在特定情境下做出选择,且无法解释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和理性应然选择下的例外情况。③

在使用与研究复杂性理论的社会科学文献中,有近一半是基于莫兰的复杂性理论来理解复杂系统的。莫兰的复杂性本体论指出,社会现实同时是物质的、生物的和人的现实,促进了复杂性理论的认识论发展,超越了实证主义/现实主义与建构主义等的二元论。其复杂性本体论主要是对自20世纪初以来主导科学的逻辑实证主义物理主义(即主张一切建立在基本物质秩序基础上,以物理对象作为科学知识基础,以物理语言作为一切科学的基础语言)的批判性回应,强调社会现象虽然可以用自然过程或物理机制来描述,但不能简化为这些过程或机制。④4E认知范式主张认知是具身的、嵌入的、扩展的、生成的,强调认知是一个分布于多实体共同参与的交互过程,而不仅限于对个人心智功能的描述。⑤认知过程分析采用“参与者”替代“行动者”,强调研究不以个体作为特定的本体参考,而是关注参与过程中的个体、群体或组织间的互动。这一视角侧重于行动交互中的认知过程,聚焦澄清个体融入集体行动转变中意义的共建。⑥将社会现象作为行动系统分析曾一直是帕森斯的研究立场,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系统研究旨在避免行动观点与结构制度观点在解释社会现象时的根本对立,并探究行动的结构化。认知过程分析取径在此基础上有所继承,也有所区别和延伸,借助复杂性理论和扩展性认知,强调行动系统的认知维度,重新塑造行动系统,通过“行动—认知—结构”的方式进一步防止一维或还原主义的分析路径。⑦集体氛围与文化有所区别,集体氛围基于关系中的即时感知,即“共存”现实直接感知。很多时候,我们不一定以文化为中介来感知现实世界,如婴儿不受文化符号的内化,就可在亲子互动中直接感知亲密关系并建立依恋。从这个角度讲,文化是一种反直觉性,并非感知世界的机制,而是作为解释世界的工具转而对社会交互产生影响。虽然既有研究多探究文化的作用机制,但文化不应作为解释的原点。

参考文献

- [1] 钱志远,张洁.基于共有产权的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23(5):184-191.
- [2] 王青兰.住宅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的性质、作用及职责[J].上海建设科技,1998(5):27-28.
- [3] 夏建中.中国公民社会的先声:以业主委员会为例[J].文史哲,2003(3):115-121.
- [4] 张静.培育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以一起上海社区纠纷案为例[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6(2):7-16.
- [5] 王汉生,吴莹.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国家:发生在一个商品房小区中的几个“故事”[J].社会学研究,2011(1):63-95.
- [6] 吴晓林,谢伊云.房权意识何以外溢到城市治理?——中国城市社区业主委员会治理功能的实证分析[J].江汉论坛,2018(1):132-137.
- [7] GILBERT. Walking together: A paradigmatic social phenomenon[J].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90(1): 1-14.
- [8] FREUND. Sociologie du conflit[M]. Paris: PUF, 1983:5-6.
- [9] MOUFF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J]. Social Research, 1999(3): 745-758.
- [10]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conflict[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04(4): 490-525.
- [11] COSER. Social conflict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7(3): 197-207.
- [12] SIMMEL. How is society possible?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0(3): 372-391.

- [13] ARCHER. 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 Critical realism's explanatory framework approach [M]// RONA P and ZSOLNAI L (Eds.), Agency and Causal Explanation in Economics. Cham; Springer, 2020; 137-150.
- [14] ANDERSON. More is different; Broken symmetry and the nature of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science [J]. Science, 1972(4047); 393-396.
- [15] SIMON. The sciences of the artificial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9; ix.
- [16] PRESSMAN, WILDAVSKY. Implementation [J].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87.
- [17] MORCOL. A complexity theory for public policy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3;18.
- [18] GERRITS, MARKS. How the complexity sciences can inform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assessment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5(2);539-546.
- [19] MORIN. La nature de La Société [J]. Communications, 1974(1); 3-32.
- [20] BHASKAR. Theorising ontology [M]// LAWSON, LATSIS, MARTINS.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Ontology. London; Routledge, 2013; 192-204.
- [21] BUNGE. Modes of existence [J].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2016(2); 225-234.
- [22] MORIN. Introduction à La Pensée Complexe [M]. Paris; Média Diffusion, 2015.
- [23] GIBSON.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M].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2014;118.
- [24] HUTCHINS. Cognition in the wild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5; xii.
- [25] CLARK. Being there: Putting brain, body, and world together again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8;8.
- [26] MENARY.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4E cognition [J].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10(9); 459-463.
- [27]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6.
- [28]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112.
- [29]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9;205.
- [30] HARRE. Positioning theory [M]// MARTIN, SUGARMAN, SLANEY. The wiley handbook of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Methods, approaches, and new directions for social sciences. New Jersey; Wiley Blackwell, 2015; 263-276.
- [31] VAN BERTALANFFY. General system theory: 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M].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9;55.
- [32]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25.
- [33]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M]. London; Routledge, 1951;2.
- [34] 熊易寒, 林佳怡. 模糊正义: 基层治理中的情理、道德与法治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10-18.
- [35] 李友梅. 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 对上海康健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 [J]. 社会学研究, 2002(4); 15-23.
- [36] 马费索利. 部落时代: 个体主义在后现代社会的衰落 [M]. 许轶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5.
- [37]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M]. Glencoe; Free Press, 1950;44.
- [38] LEVINAS. Humanism of the other [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30.
- [39] 刘亚秋. 社区文化作为基层治理的社会性基础 [J]. 社会建设, 2025(2); 21-35.

Conflict and Consensu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Neighborhood Governance

—A Cognitive Process Analysis of the Preparatory Event of a Commercial Housing Community Committee in a City

Liu Jinghong

Abstract: All social governance involves a form of collective action, which occur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ividuals into the collective and is realized in the cognitive process of forming collective identity. The analysis of cognitive processes provides a complex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is type of governance reality. By emphasizing that cognitive processes are the structural prototype of “co-existing” reality, it links social interaction with cognitive problems and advocates that the analysi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governance should be expanded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cognitive principles of participant interaction in specific action systems, the collective atmosphere of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interaction norms. Tak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s of “individual collective” and “conflict consensu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how social governance is possible. It reveals that social governance is the coordination and consensus reaching of conflicting realities i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 integration into the collective. Cognitive process analysis supplements and improves the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 integration into the collective, providing new insights into collective action in governance. In a sense, it goes beyond the general sociological opposition between methodological holism that emphasizes structural social facts and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that focuses on individual interpretation. Meanwhile, exploring the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of cognitive process analysis can also contribute 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of social governance research.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conflicting reality; collective action; cognitive process; owners' committee

责任编辑: 翊 明